

现代家长的三重角色

作者：洪明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孩子上学后就成为学校的合作者，随着教育市场的发展，大多数家长还担任着选择教育产品的消费者角色。三重角色中最重要、最基础的是教育者。家长这个教育者虽然不需要像教师那样专精，但教育职能几乎涉及孩子从小到大每一个过程的德智体美劳等诸多方面。遗憾的是，角色意识混乱、角色能力不足，是当今家长普遍存在的问题。

要想当好教育者，家长要有五方面的意识和能力：

责任明确。教育孩子是家长天经地义的责任。无论孩子处于哪个发展阶段，就读于哪所学校，家长都是教育孩子的第一责任人，决不能把教育的责任推给社会和学校。

定位准确。家庭教育最重要的内容是做人的教育，最大的资源是生活教育。家长给孩子创造什么样的生活环境，就是开展什么样的教育；孩子在什么样的环境中生活，就受到什么样的教育。

合理期待。家长的期待是孩子学习的外部动力，合理的期待会对孩子的动机形成产生积极影响。家长永远要保持对孩子的信心，永远要充满期待，但要在孩子的“最近发展区”内寻找期望区间，要望子成人而不是望子成龙，更不要攀比结果。

和谐关系。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婆媳关系、亲子关系、邻里关系等，良好的关系是家风的重要组成部分，会为孩子的成长造就一个具有安全感的环境。家庭关系中最重要的是夫妻关系，这是家庭和谐幸福的关键；其次是亲子关系，会影响到家庭教育的直接效果。

方法得当。家长要学会在生活中引导孩子，构建良好的生活方式。身教重于言传，家长自己就是孩子最好的榜样；要注重习惯养成，抓住关键期并持之以恒，培养孩子良好的生活和学习习惯。

作为合作者，家长是学校最重要的同盟军，学会与学校合作需要做到四个“要”：

要尊重学校、相信学校。有的家长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地位较高，动辄流露出看不起学校、怀疑甚至指责学校的意识，对中小学教育说三道四，不尊重中小学教育的专业性，甚至在孩子面前也不加掩饰。这会严重影响家校关系，也会影响到孩子对老师的尊重。

要了解学校、读懂学校。要读懂学校的教学目标、发展理念和特色活动。有的孩子在学校里已读了几年书，家长还不知道学校的校训是什么；国家三令五申推行减负，但有的家长不知道减负的重要意义，不愿意配合。

要积极主动地配合学校。家校之间，地位没有高低之分，任务分工有主有次，家长应配合学校完成学生日常的学习任务。比如监督、管理孩子在家完成作业，以亲子共读培养孩子养成阅读习惯等。但不顾学校教学进度，另起炉灶让孩子提前学、多学，就打乱了学校的教学进度，是不配合学校的表现。

要学会参与学校教育。无论现代学校制度的建立，还是教学质量的提高，都需要家长的参与。尽管家长的能力和资源不同，但参与的态度应该是积极的。家长的参与态度和行为，也是对孩子的一种教育。家长可以参与学生管理，如维持上下学秩序，参与学校课程建设，如担当教学助手，参与学校管理，如建言献策，参加家长委员会及志愿者活动等。

作为教育产品的消费者，家长要了解社会教育的大致类别：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等兼具青少年教育功能的公益性机构，青少年宫、儿童中心等准公益性的专门青少年教育机构，这两者大体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校外补习和教育培训机构，以补习或兴趣培养为目的，则提供有偿的教育服务。

教育市场的发达，考验着家长的选择和消费能力。选择得好，锦上添花；选择得不好，适得其反。要成为一个合格的教育消费者，家长切记不要盲目消费、不要本末倒置，要理性评估孩子的教育需求。

不盲目消费，就是根据孩子的真实需求和家庭实际消费能力，避免跟风式、攀比式、投机性消费。选择教育产品时，一定不能忽视家庭教育自身的优势。比如不少家长自己会游泳，但是为了保证泳姿的正确，宁愿将孩子送到兴趣班而不愿意亲自教孩子。岂不知，家长引导孩子学习游泳的过程，也是陪伴、沟通和良好亲子关系构建的良机。尤其需要强调的是，教育消费一定要基于真实的教育需求，真实的教育需求一定是孩子的而不是家长的，不顾孩子需求而购买的教育产品，是无效或低效的。准确评估孩子的教育需求，或者将家长的需求巧妙转化为孩子的需求，教育消费才能“物有所值”。（作者：洪明，作者单位：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中国教育报》2017年06月08日第9版 版名：家教周刊